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9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家俊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LINE暱稱「往事清零」、「堅定不移」、「孫正婷」及其他不詳之人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其內有未滿18歲之成員），並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出面領取被害人受詐欺交付之款項（張家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在本案起訴範圍內），並約定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報酬。嗣張家俊與「往事清零」、「堅定不移」、「孫正婷」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孫正婷」自113年7月間某日起結識張清芳，並佯稱：可透過操作瞳彩投資網站，並依指示入金參與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張清芳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交付100萬元之投資款。嗣張家俊受「往事清零」等人之指示，於上開約定時、地與張清芳見面，復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工作證，佯為「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瞳彩公司）外務專員，再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簽署自己姓名1枚後，將前開收據交付張清芳簽收而行使之，並收取張清芳交付之100萬元，足生損害於瞳彩公司及張清芳。張家俊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前往附近某公園，並將上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收取，而以上開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張清芳察覺有異前往報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清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張家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終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第49頁至第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清芳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9頁至第11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受理處理事件證明單1份（見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告訴人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如附表編號1、2所示識別證及收據翻拍照片4張（見警卷第17頁至第19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1張（見警卷第21頁至第2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3日刑紋字第1146073364號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87頁至第103頁）等件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偽造如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示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等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依「往事清零」等人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及出示工作證、交付收據及轉交款項等行為，與「往事清零」等人間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期間始自白本案全部犯行，自未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尚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㈢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已知悉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往往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將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竟仍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亦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無資力可以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55頁），是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和解、賠償損害或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復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告本次取得款項之金額等節；暨被告現為低收入戶、罹有心臟相關疾病及僵直性脊椎炎之身體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故不予詳述），有被告庭呈之高雄市大社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見本院卷第59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附卷可參，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54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公訴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9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洗錢標的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本案領得之款項共100

萬元，均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收水成員等節，業據認定如前，是上開100萬元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得手後，用以犯一般洗錢罪之用，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所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屬詐欺集團內最外層級，僅約定每月獲取4萬元報酬，再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㈡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為本案犯行過程中，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宣告沒收。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如備註欄所示之印文係偽造，原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然前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前開偽造之印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既未經扣案，且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當初有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每月4萬元之報酬，但後來並沒有拿到講好的月薪，中間伊光是車資就花了快2萬元，伊才向上面的人反映伊的車資真的不夠了，後來某次來

收水的人就有現場點1萬5,000元的現金給伊，但伊也不確定是哪一次給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而被告涉犯為數甚夥之詐欺案件，現分別經法院審理或檢警偵辦中乙情，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72頁）在卷可查，則依被告上開所述，被告固有自本案詐欺集團取得1萬5,000元，惟卷內並無證據可證該1萬5,000元係因被告本案犯行所獲，尚難宣告沒收或追徵。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張家俊」工作證1張（含識別證套1個）	取款過程向告訴人出示之用。
2	偽造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	其上有偽造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並交付告訴人簽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目】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40304347號卷（警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932號卷（偵卷）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43號卷（本院卷）